

確認本人申辦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下稱「聲明人」），前曾因行動電話電信費用爭議問題，於民國（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聲明非本人申請或使用門號並簽名具結完成**，惟因有另行申辦門號之需，茲立本聲明書，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聲明人保證本次欲向 貴公司所屬通路申辦之門號專案，確為聲明人本人所欲使用，聲明人瞭解本聲明書僅限本次辦理使用，並於**完成確認本聲明書效力後 5 日（含）內**（依直營/企客加蓋店章日期之翌日為起算日）至下列勾選之特定店點完成本次門號專案（僅限申辦一組）上線開通作業，逾期本聲明書無效；除本次申請於 貴公司所屬通路申辦外，倘聲明人欲辦理 貴公司其他門號專案時，需親至 貴公司所屬直營服務中心辦理，不得異議。

通路填寫區 * 受理通路 企業客戶處代銷商； 特約服務中心； 經銷店點； 直銷業務； 電銷

銷售店點代碼：_____；銷售店點名稱：_____

- 二、聲明人保證本次辦理之門號專案必遵守所簽訂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所有規範。

此 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姓名：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第一證件號碼：_____（身份證字號）

第二證件號碼：_____（健保 IC 卡/駕照/居留證/其他）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聲明人第一證件黏貼處-正面

聲明人第一證件黏貼處-背面

銷售店點蓋章處

直營/企客蓋章處

承辦人：

承辦人：

* 受理通路應確實填妥相關資料，並於聲明人黏妥證件後，務必於「蓋章處」欄位加蓋店章（企客單位章），由聲明人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本聲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至本公司承辦單位（直營服務中心/企業客戶處）確認本聲明書效力無誤後，再由聲明人攜帶本聲明書正本回原店點進行門號專案上線開通作業。

* 立聲明書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